

彰雲嘉地區大學校院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方法

一、聯盟成員

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嘉義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臺灣體育學院、虎尾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環球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中國醫學大學、大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建國 科技大學、明道大學、中州技術學院、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二、借書證借用辦法：

- (一) 借書證借用資格：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憑職員證或學生證親至圖書館流通櫃檯辦理借用手續，各類讀者之館合借書證借期規定，請參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借閱管理準 則」第六條之借期規定；預約及續借規定請參閱第九條規定。
- (三) 館合借書證採一卡通用之借書證（認卡不認人），可通行參與協議之聯盟成員圖書館。

三、借書證之使用

- (一) 讀者取得館合借書證後，可憑證逕赴各聯盟成員圖書館借、還圖書，本校圖書館不代為傳送圖書。
- (二) 每張借書證限借各聯盟成員圖書館之圖書五冊，借期十四天，不得預約及續借。
- (三) 持館合借書證向各聯盟成員圖書館借閱圖書時，各聯盟成員圖書館將留置館合借書證至還書止。
- (四) 讀者歸還所借圖書後，取回館合借書證於證件借期內至本館流通櫃檯辦理歸還。